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九届会议
2007年4月16日至27日，纽约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海运履约方”定义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九届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中“海运履约方”定义的建议，现列作本文件附件。

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海运履约方”定义的建议

1. 如 A/CN.9/WG.III/WP.81 号文件脚注 9 所述，曾有建议提出修改“海运履约方”的定义（公约草案第 1(7)条），以澄清铁路承运人在货物抵达装货港之后或在货物离开卸货港之前即使履行了可能被认为是承运人责任的服务，但仍应被视为非海运履约方。

2. 本公约适用于对承运人即海运履约方的起诉（草案第 4 条），但不适用于对非海运履约方的起诉。第 1 段概述的建议是在北美铁路协会（代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铁路）的要求下提出的。北美铁路协会在本次谈判之初就已向美国表明其关切，认为其在港口区提供服务时可能会无意中被视为海运履约方，即使这些服务的最终目的基本上都是将货物运进或运出港口，而不是将货物从港口内的某一处运到另一处。因此，美国支持第 1 段所述的建议。

3. 美国建议在 A/CN.9/WG.III/WP.81 号文件第 1(7)条草案（“海运履约方”的定义）末尾添加一句话，内容如下：

“铁路承运人在货物到达装货港之后或在货物离开卸货港之前即使履行了属于承运人责任的服务，也仍是非海运履约方。”